

北京耐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耐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7年11月8日采取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7年11月3日以电话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是合法、有效的。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云春主持，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讨论，同意公司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71389号），按照《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6号——创业板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等要求更新编制的《北京耐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杨云春回避表决，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2、《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讨论，同意公司结合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71389号）更新编制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

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3、《关于全资子公司北京耐威时代科技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讨论，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耐威时代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耐威时代”）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南京兆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工商核名为准，以下简称“兆联智能”）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与规划，有利于导航制导业务的技术开发与布局，同意耐威时代与李勇、易文俊、石波三位自然人签订《投资协议书》，共同投资设立兆联智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4、《关于控股子公司北京耐威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变动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讨论，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耐威时代的控股子公司北京耐威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耐威智能”）此次股权变动符合实际情况，有利于业务的进一步发展，同意耐威智能的此次股权变动，变动完成后，耐威时代的持股比例从51%增加至60%，少数股东从三位减少至一位且持股比例从49%减少至40%。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股权变动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特此公告。

北京耐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1月8日